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所參考編號: CRO20130322-006

致: 主板上市發行人(收件人:授權代表)

創業板上市發行人(收件人:授權代表)

市場從業員

敬啟者:

就根據交易所審閱發行人年報披露而對發行人之合規情況所作出的指引

我們今天刊發一份就審閱發行人年報的報告,總結了是次觀察和建議。

是次審閱發行人年報所披露的內容,重點在於發行人的合規情況及對其重大事件和發展時的披露。涵蓋範圍包括:

- 重大收購所產生無形資產的減值
- 收購項目業績表現保證的結果
- 關連交易
- 財務狀況的重大變動
- 新上市發行人
- 根據《主板規則》第十八章/《創業板規則》第十八 A 章有關礦業或石油 資產的定期披露
- 根據《主板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的投資公司的披露

該 報 告 全 文 登 載 於 香 港 交 易 所 網 站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Documents/rdiar-2012 c.pdf。

我們留意到發行人應可加強在年報中的披露。您可以參考該報告以進一步取得 指引的詳情。

.../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2. -

重大收購所產生無形資產的減值

發行人應披露於匯報期間內無形資產的重大減值的詳情,其中包括減值的基準及就導致要確認減值虧損的事件及情況的有意義的解釋。如果發行人為證明財務報表內無形資產價值而進行估值,發行人在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應披露無形資產估值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估值時使用的輸入參數(如預計現金流、折現率及增長率)的數值,及有關基準與假設、估值方法、及輸入參數數值及假設嚴重偏離之前所用者或估值方法有重大改變的解釋。

收購項目業績表現保證的結果

發行人進行收購時要求賣方保證被收購業務的業績表現是時有之事。在個別收購中,業績表現保證構成收購協議條款的一部份以證明收購代價的基準。

若保證由關連人士提供,而被收購業務的財務表現未能達到所保證的數額,《主板規則》第 14A.57 條/《創業板規則》 第 20.57 條規定發行人須刊發公告。公告內容須包括不足之數額及代價的調整、及關連人士有否履行其責任。

若保證由獨立人士提供,《上市規則》沒有具體披露規定。然而,我們認為發行人應將重要的事態發展及業績表現保證的結果通知股東。此乃因為收購協議條款若包括業績表現保證,又或收購代價乃參照被收購業務日後的業績表現所議定,有關條款及代價均構成股東評估及批准(如有的話)收購的基準的一部份。

發行人議定協議時應明確業績表現保證的詳細條款、及當業績表現未達到保證 水平時計算賠償的方法,並於投資通函內清楚披露。

為問責性及透明度起見,發行人須清楚披露被收購業務的業績表現、業績表現是否達到保證水平,以及若未達到保證水平,保證方有否及如何根據協議條款履行其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3 -

若業績表現未達到保證水平,我們亦提醒董事須根據《主板規則》第 3.08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5.01 條為適當目的及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的責任,以執行協議收取賠償。

此外,若發行人重新商議保證條款,其亦須透過發出公告披露重新商議的條 款。

關連交易

我們提醒發行人須在年報內披露:

- (i) 發行人與其關聯方的交易是否《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以及其是 否已遵守此等關連交易的具體規則規定(見《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8(3) 段/《創業板規則》第 18.09(3) 條);及
- (ii)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獨立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的結果(見《主板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創業板規則》第20.37及20.38條)。

財務狀況的重大變動

對於財政年度內業務及財務表現有重大變動的發行人,它們應確保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充份闡釋其財務報表中重要項目的變動。應注意範圍包括:

- 應收貨款——發行人該就應收貨款的波動、在年結日後結清的應收貨款、 及發行人對有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客戶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提供分析並解 釋原因。
- 實際稅率及稅項結餘——發行人應就其稅率改動及稅項結餘的重大波動提供較具參考價值的分析,包括有異常的實際稅率的原因、適用於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稅率範圍、以及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享有的稅務優惠。

.../4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4 -

● 主要表現指標──某些發行人採用特定的主要表現指標以計量其表現,並在其網站或(就一些個案而言)年報刊載有關資料。該等主要表現指標提供了用以比較同一行業內之公司的劃一基準。我們鼓勵發行人披露主要表現指標資料時,亦同時在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載述此項資料。有關披露可包括主要表現指標的定義及計算方法、以及主要表現指標出現重大轉變的原因。

根據《主板規則》第十八章/《創業板規則》第十八A章的發行人的披露

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的發行人須按《上市規則》於其年報內披露更新資料。我們留意到有些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具體披露規定時只提供了最低要求的披露內容,詳情欠奉。為此我們曾於 2013 年 1 月刊發指引信 (HKEx GL47-13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Documents/gl47-13_c.pdf)列出於年報中建議披露的內容。

根據《主板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的投資公司的披露

《上市規則》訂明有關發行人投資項目的特定披露規定,其中包括投資組合的投資細項及表現。發行人應遵守《上市規則》中的披露規定,以向股東提供就其投資組合具參考價值的資料。

如對上述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的專責主任聯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集團監管事務總監及上市科主管

戴林瀚 謹啟 2013年3月22日